**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報考類別 | □普通班代理教師 □英語科代理教師 | 招考次別：□第1次招考 □第4次招考□第2次招考 □第5次招考□第3次招考 □第6次招考 |
| 准考證號碼 | 由本校填寫 |
| 請粘貼2吋相片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年 |  |  | 月 |  |  | 日 |
| 身份證字號 |  | 性別 |  |
| 最高學歷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E-mail |  | 請考生自行勾選 | □具原住民身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
| 聯絡電話 | （請確實填寫以便緊急連繫) |
| 通 訊 處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日 | 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收件 | □1.准考證□2.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本表）□3.委託書（無則免附）□4.切結書□5.教師證書□6.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外學歷應含驗證文件)□7.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或切結書) | □8.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切結書※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9.簡要自傳及教案□10.其他符合報考文件□11.專長證明（無則免附）□12.健康聲明切結書 |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
|  |
| ※以上除 1.准考證外，請依序排列裝訂，並自行影印A4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
|  |  |
| **本人同意：****一、本人對於甄選簡章所列各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依其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願取消聘任資格， 絕無異議。****二、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報考人切結簽章：**  |
| **※以下應聘者請勿填寫** |
| **資格****審查** | □符合資格□不符合資格 | **繳費** | □500元 | 審查人 |  年 月 日 |
|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請黏貼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普通班代理教師 □英語科代理教師科別及專長：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 |
| 試教、口試： |
| 日期 |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星期 ) |
| 時間 | 13時30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
| 地點 |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西富村民有街51巷3號） |
| 注意事項：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二、應考人請於111年 月 日(星期 )甄選時間前20分鐘至本校多元教室（預備區）報到，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三、應考人於本校辦公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甄選時間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份證字號 |  | □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切 結 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尚未取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因未取得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願以切結方式參加甄選，並保證於111年7月31日前繳交證明，如因故未取得，無異議同意撤銷錄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試，茲因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新制實習教師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公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已檢附及格證明、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惟正申辦教師證書中，願以切結方式參加貴校（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並保證於111年7月31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逾期未繳交，願無條件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第 1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 |  | 身分證字號 |  |
| 准考證編號 |  | 報考類別 |  |
|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分數： ）□口試 （分數： ）□總成績（分數： ）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1. 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含口試、試教及總成績)。
2.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3.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3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

|  |
| --- |
|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參酌我國疾病管制署之防疫建議，進入校園之人員須配合填寫自主健康聲明書。⚫14日（含）內自其他國家或地區入境臺灣者及其同住親屬，請依規定進行居家檢疫或自主隔離。⚫配合學校校園安全管理，進入校園期間請自主配戴口罩，若額溫≧37.5度，將禁止進入校園。⚫參與本次教師甄試之考生需於應試當日繳交本聲明書。 |
| **當您開始填寫後，即表示您已盡您所知完整回答所有問題** |
| 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本校填寫 | 身份證號碼 |  |
| 性別 | □男 □女 | 電話 |  |
| 請問您參與活動前14天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亦須填「是」） |
| □是 | □發燒 | □咳嗽 | □呼吸急促症狀 |
| □否 |  |
| 請問您於入校活動當日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應居家隔離，不得外出者。二、應居家檢疫，不得外出者。三、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不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不可外出者)。 |
| □是 | □否 |
| 簽名： | 日期： 年 月 日 |
| 1.如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不得至各公共場所參與活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第十五條規定，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2.活動當日隱匿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不可外出(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不可外出者)，將通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處理。 |

**『新冠疫苗接種證明』請影印粘貼於背面**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 一、家庭概況： |
| 二、教育理念及教學經歷： |
| 三、曾任職務或行政歷練： |
| 四、指導學生競賽成果或個人專長表現： |
|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工作的期許及發展計畫：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但至多2頁)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退費申請表**

應考人當日如經本校量測有發燒(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38度)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不得外出，及「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退費申請表，於報名日後1個月內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向本校申請退費(封面請註明申請教師甄選退費)，逾期不受理。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 號 |  |
| 報考類別 |  | 准考證號 碼 |  |
| 聯絡電話 |  | 地 址 |  |
| 請 勾 選 退 費 原 因 | □應試當日經本校量測有發燒(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38度)。 |
| □應試當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及「居家 檢疫」不得外出，及「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 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 存 簿 封 面 影 本 | 請將存簿封面影本黏貼在此所提供之匯款帳戶非為郵局者，應扣跨行匯款手續費30元 |